

七成以上企业“低缴”员工社保 是一记响亮耳光

□ 谢庆高

8月27日,国内最大的社保第三方专业机构“51社保”发布2016《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》。数据显示有74.89%的企业未按照职工工资实际核定,其中36.06%的企业统一按最低基数缴费。而这意味着员工的社保被“降低标准缴纳”,势必影响今后的待遇享受。(8月2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七成以上企业“低缴”员工社保,没有别的原因,就是为了省钱。如此一来,企业是省钱了,但职工将来享受到的待遇也就自然降低了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,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、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,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、减免。同时规定,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,并自欠缴之日起,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;逾期仍不缴纳的,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七成以上企业“低缴”员工社保,意味着此举不是个别现象,而是普遍现象。

企业“低缴”员工社保属于违法行为,而这一违法行为之所以能够成为普遍现象,无外乎有两个原因:要么是违法成本低,要么是干脆没人管。说白了,用人单位“低缴”员工社保,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要么是真的没有发现,要么是知道也懒得管,结果就是让用人单位成功躲过处罚,进而让这一本该是“潜规则”的违法行为堕落为“明规则”。

七成以上企业“低缴”员工社保,是法治社会的一块伤疤,也是一记响亮的耳光。这记耳光狠狠打在了职能部门的脸上——职能部门负有保障和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职责,劳动者权益受损就是职能部门失职渎职。

七成以上企业“低缴”员工社保侵犯了劳动者权益,这种现象应该得到有效遏制直至消除。这也提醒我们,保护劳动者权益要靠法律更要靠行动,如果无执行、无落实,法律就是一纸空文,保障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就是纸上谈兵。只有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,才能真正保障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把网约车管成出租车是“开倒车”

□ 何勇海

网约车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即将“满月”,但地方细则的制定却步伐缓慢。最近,有地方陆续公布网约车管理细则的征求意见稿,在准入门槛、运营方式上做出严格限制,引发争议。公众担忧,网约车管理会驶上出租车管理的老路。如何避免地方网约车管理“新瓶装旧酒”,甚至出现改革“落地偏差”,是摆在各级地方政府面前的新考题。(8月28日《新快报》)

个别地方的网约车管理细则,确有“新瓶装旧酒”之嫌。如兰州规定:网约车要控制在3000辆的规模,要统一标识,统一提供出租车发票,与出租车一样6年退出,车型和价格必须高于出租车,而且执行政府定价,等等。总之,兰州管理网约车,几乎是从总量规模、准入条件、运营价格、经营模式、形象标识、执法监管、经营期限等方面,沿袭了管理出租车的旧有思路。难怪有网民大呼“改革精神落地变味”。

事实上,网约车不该被管理成出租车。从网约车角度看,它是基于“互联网+”出现的新生事物,属于互联网共享经济的产物,它的出现,本身不是相关部门主动发展与管控的结果,而是市场需求的结果,有助于缓解老百姓打车难。国家层面从顶层设计给予网约车合法地位,是尊重互联网、尊重共享经济、尊重市场规律的表现。如果将网约车管理成出租车,只



上个“紧箍咒” 王恒/漫画

当于将网约车“招了安”,使出租车队伍扩了容,只相当于“线上出租车”,网约车也就失去了最初的意义,失去了共享经济的最大特质。

从出租车角度看,长期以来,出租车的垄断颇遭诟病,老百姓始终处于打车难、司机态度差、出行价格高的尴尬。出租车行业,份子钱居高不下、司机关系紧张、黑车屡禁不止,饱受诟病。归根结底,症结在于,地方部门与垄断集团在出租车行业的利益联盟固化已久,不愿改革。而从“互联网+”中潜滋暗长、最终成势的网约车则如同一条“鲶鱼”,打破了出租车的垄断地位,为公众付出合理价钱就能出行带来方便和舒适,也倒逼出租车改变固有疲态。如果把网约车管理成出租车,这一切岂不是要回归原点?

把网约车管成出租车是在“开倒车”,折射出一些地方在网约车被合法化后,仍不肯放手让网约车取得良好发展。

非常道 | FEICHANG DAO

郭树清:
有时不得不给官员送礼
应正确看待企业家错误

26日,山东省长郭树清在谈及企业家队伍建设时说:过去,制度不健全,法律不完善,在相当长的时期内,政府对微观经济干预过多,行政审批太多,企业有时不得不给政府部门和官员送礼品,甚至是送钱送物。这种做法肯定是错误的,但是现在也不能采取简单的办法来处理,必须正确考虑过去的复杂背景,正确地看待过往问题,区分不同情况,得出合情合理的结论。

美媒:空气污染使中国人更易生病,城市更炎热

《环球时报》日前刊登美国媒体的文章称,空气污染不仅使中国人生病,而且还使该国的城市酷热难耐。这是空气污染使中国人生活不舒服的另一面:使该国城市变得更热。

文章称,研究人员找到的证据显示,吞没中国城市的污染加剧城市的热效应,使温度升高1摄氏度。遭受影响最严重的不是大城市,而是那些受到某种特定空气污染最严重的城市。“清除空气污染有双重好处,”他们说,“不仅有助于改善身体健康,还有助于降低当地温度”。

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饭后20分钟再午睡

午睡可以消除疲劳,为身体“充电”,但也要讲究科学方法:

①午饭后不可立即睡觉,最好20分钟后再睡。

②午睡时间不宜过长,实际睡眠时间达到十几分钟就够了;习惯睡较长时间的,也不要超过一个小时。

③午睡最好到床上休息,采取右侧卧位。

@生命时报

放下忧虑,让生活扑面而来

生活有自己的轨迹,也许我们可以做的,就是聆听内心的召唤,然后真正付出努力。只有走得更远,才能更开阔,才能有答案。放下对未来的种种忧虑,现在就开始努力吧,看看上天会给你什么礼物。

@人民日报

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新生“防诈骗”课程 还有谁需要补考?

□ 斯涵涵

开学季来临,南京各大高校陆续迎来新生报到,针对大学新生的诈骗也进入了高发期。对此,东南大学开学第一课就是教学生们识破骗术,不仅如此,新生们还要通过“防诈骗”考试,80分才能及格。(8月28日《现代快报》)

大学新生,第一次离家独立生活,脱离父母的呵护,缺少社会经验,极易成为犯罪分子瞄准的目标,每年针对大学新生的诈骗层出不穷。东南大学将“防诈骗”作为开学第一课,很及时也很必要。

据报道,东南大学在今年给新生寄《录取通知书》的同时,还寄了一份安全手册,提醒新生提高防范意识。近来发生的多起电信诈骗不但给莘莘学子造成财物损失,更使其产生对社会的信任感及不安全感,在诈骗案频发的形势下,通过这个新颖的“防诈骗”课程,帮助同学们掌握防骗技能,体现了学校与时俱进的教学改革理念,也传达了校方对学生的人文关怀。其实电信诈骗长期存在,且日趋疯狂,这是不可否认的严峻现实。假如徐玉玉没有猝死,她是不是自认倒霉,无可奈何?她的贫困家庭是否雪上加霜?如果不是成立专案组,犯罪分子能否被火速抓捕归案?“防诈骗”课程,还有谁需要“补考”?

新生“防诈骗”课程无疑是大学迎新的一大亮点,但属于治标之举,社会如何开展更大范围的“防诈骗”工作,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,应该是迫不及待的重大“课程”。强化电信实名制管理,启动170/171号段的特别管控,出台个人信息保护立法,建立健全公民信息安全体系,加大对诈骗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,要亡羊补牢,更要未雨绸缪,标本兼治,共同构筑电信安全、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屏障,从而维护公众权益和公共安全。

餐馆求“打赏” 令消费者很反感

□ 舒心萍

随着发红包的兴起,北京越来越多的餐馆引入了“打赏”机制,如果对服务员感觉满意,顾客可以现场扫二维码支付“赏钱”。对于收费新模式,没有给小费习惯的中国消费者普遍表示反感。记者走访了解到,个别餐厅实施的打赏制由自愿走向索要,经消费者投诉后餐厅已紧急叫停。(8月2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本来,消费者到餐馆就餐,图的是就餐环境舒适,饭菜质量较高,服务人员热情周到,并且也渴望餐馆给点打折优惠,以此,使得自己的就餐心情愉悦,消费得到实惠。然而,在就餐结束结账时,突然冒出一个求“打赏”的人来,不仅没有得到餐饮优惠,反而还要额外支付几元钱,届时相信谁遇到这样的事情,都会感到很不舒服,心里也会有些添堵。尽管“打赏”的钱并不多,一些消费者也不会在乎这点“小钱”,但是整个就餐的好心情都会瞬间被破坏。

对于一些餐馆自创的“打赏”做法,中烹协及消协人士则称,“打赏”制必须建立在顾客自愿的基础上。言外之意,“打赏”是合理的,只要消费者自愿就行。对此,笔者认为,自古以来,国人就餐就没有自愿“打赏”的习惯,这是因为在大家的心目中,就餐正常付费,天经地义,餐费中既含有饭菜费用,也含有服务费用,在结账时一清二楚。过去,餐饮单位都喜欢给消费者打折优惠,目的也是旨在多揽回头客。而现在一些餐馆不去创新经营方法,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,反而另外搞什么求“打赏”,显然就属于一种经营上的弱智,也是一种变相的乱收费,别说不会有人自愿去“打赏”,就是被迫“打赏”了,也会从此对餐馆失去信任。

其实,餐馆经营,靠的是价廉物美的饭菜质量和优质的服务,以多吸引“回头客”来促进餐馆的经营和发展,而一些餐馆靠所谓的“打赏”来经营,就只能暂时赚点小钱,最终丢了客户。